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省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9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壹袋（含包裝袋，驗前淨重零點貳玖貳零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貳玖壹捌公克）及破裂之吸食器具壹組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省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62號案件（下稱原案）偵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原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、破裂之吸食器具1組，經送鑑定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原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5年10月2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8367號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此時

沒收雖無主體程序可資依附，惟刑法第40條第2項已規定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案聲請已符合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前提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案所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含包裝袋，驗前淨重0.2920公克，驗餘淨重0.2918公克）及破裂之吸食器具1組，經送鑑定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是前開白色透明結晶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；前開白色透明結晶之包裝袋1個、破裂之吸食器具1組，其上沾附第二級毒品殘渣，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均應將之視為整體第二級毒品之部分，亦屬違禁物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之物均應沒收銷燬，是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琪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